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及落實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參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本守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官網揭露之。

第 2 條

本行應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 3 條

本行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由法令遵循處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擔任遵守法令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第 4 條

本行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已選任獨立董事之銀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5 條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銀行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 6 條

本行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行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建立總稽核制，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應參加業務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本行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本行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該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行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 7 條

本行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8 條

本行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政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 9 條

本行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 10 條

本行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銀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11 條

本行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 12 條

本行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揭露之。

第 13 條

本行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 14 條

本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行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 15 條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6 條

為避免本行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本行健全經營，本行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行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行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本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行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19 條

本行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行應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行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 20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銀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21 條

本行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本行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制度。

第 22 條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23 條

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

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 24 條

本行董事會結構，應就本行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將性別、年齡、國籍、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因素納入考量；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 19 條兼任職務之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銀行業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第 25 條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行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 26 條

本行永續發展推動情形由母公司之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督導，配合母公司之永續政策辦理。

第 27 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應符合「公司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8 條

本行應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辦理。

本行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者，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惟以兼任一家為限。

本行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 29 條

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 30 條

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行應依章程規定決議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30 條之 1

本行獨立董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或調查事項作業程序」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證券商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或調查事項作業程序」等規範辦理協助或調查事項時，可調閱內部文件，訪談相關人員，必要時協調稽核單位支援，本行應配合辦理。獨立董事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合理資源與行政協助。

本行對於獨立董事依前項所為之調查或建議紀錄，應落實保密作業，並完整建檔。

第 31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四、依本行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本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32 條

本行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33 條

本行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一、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本行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銀行業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本行之風險胃納。
- 三、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行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四、於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本行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本行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五、本行與其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六、本行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第 35 條

本行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

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本行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銀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銀行業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 36 條

本行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銀行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及管理階層依法執行職務。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行應視狀

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 37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行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第 38 條

本行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行應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9 條

本行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應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

第 40 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 41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42 條

本行各權責單位或人員應依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定期性董事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43 條

本行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4 條

前條第一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45 條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 46 條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股務或第 44 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第 47 條

本行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 48 條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本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 49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經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第 50 條

本行董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五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第 51 條

本行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銀行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本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銀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行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銀行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銀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 52 條

本行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至少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

第 53 條

本行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行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54 條

資訊公開係本行之重要責任，本行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 55 條

本行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56 條

本行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 57 條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

第 58 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 59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12.03.23 第十二屆第 86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115.09.03 第十三屆第 105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41 條及增訂第 30 條之 1。